

做好财税信息化管理 积极应对“营改增”

■ 何欣哲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下称“营改增”)自今年 5 月 1 日全面铺开以来,纵观试点效果,业界人士普遍认为“营改增”为财税信息化管理等一系列财税变革起到了推动作用。

呼吁财税管理革新

“在一个新的制度变化下,如果不进行相应的财务管理革新,可能就跟不上队伍。”京东集团副总裁、税务与资金负责人蔡磊对记者说。在“营改增”整个过程中,企业财务负责人一定要高度重视。

他表示,京东的很多业务调整与“营改增”试点工作步伐是吻合的。因为包括商城等几大业务板块都在增值税的覆盖范围内,京东随着“营改增”的改革进程适时调整策略。“对京东来说,税负确实得到了极大程度的改善。”蔡磊坦言。

在当前“互联网+”背景下,“营改增”等财税体制改革已初见成效。而“互联网+税务”的提出不仅是互联网全面发展下的一次行业整合与创新,更引领了财税领域新一轮的变革。这不是简单将传统业务搬到互联网上,而是基于互联网生态圈构建税收管理新模式,



拓展税收服务新领域、促进税收业务的变革,是税收信息化适应互联网时代发展理应包含的新内容、呈现的新形态。

电子发票应运而生

“营改增”无疑给企业带来了红利。但同时也对企业的发票管理、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认证等一系列财税管理实践提出了挑战。企业应全面提高自身的财税管理信息化水平,努力实现税收现代化。

在互联网迅猛发展、“营改增”不断推进的新时期,企业应把财税信息化管理列为核心建设目标。企业应在财税信息化管理中创

新应用模式,通过理念、构架、功能的重构,提升应用模式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合理构建企业财税信息化管理应用模式的同时,做到对企业财税、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有效强化,最终实现企业财税管理的现代化与信息化。

相应产生的“互联网+税务”这一理念,旨在建立良好的税收生态环境,而电子发票被列为工作重点,也就是“互联网+电子发票”,意在挣脱传统纸质发票的桎梏。对于电商企业来说,在互联网这一大型平台上,更要推行电子交易、会计核算信息化及税收征管信息化。因此,电子发票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蔡磊说:“对于企业的进项税额发票面扫描工作,我们看到各地方税务局正努力响应‘互联网+税务’的号召,共建税收信息化与现代化,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不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但在具体实践过程中,政策的施行还属试水阶段,很多细节性问题还需进一步与企业沟通与配合。”

电子发票影响深远

“互联网+电子发票”将对纳税人、税务人产生巨大影响。

在企业经营成本方面,电子发票的普及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对开票量较大的行业如电商等尤为重要。

优化纳税服务没有终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税务系统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不断提升纳税服务质量,提高行政效能。为深入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持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加强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范纳税人需求征集、分析、响应和结果运用工作,努力增强纳税人办税“获得感”。

运用“大征集”手段,掌握纳税人的正当需求

《通知》规定,要以依法服务、科学高效、统筹协调、自愿参与为原则,问需问计于纳税人,完善纳税人需求管理机制,增强需求管理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充分响应纳税人正当需求。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正中认为,纳税人需求是纳税服务的直接动力,纳税人需求促进了税收征管与服务的创新。科学地征集好纳税人需求,是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涉税服务的基础。

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负责人介绍,为全面掌握纳税人的正当需求,税务总局对征集对象、征集类型、征集方式做了明确要求。在征集对象上,税务机关既可选择有代表性的纳税人定向征集,也可将全体纳税人作为非定向征集对象。在征集类型上,分为全面征集、专项征集和日常征集三种类型,其中:全面征集由税务总局、各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专项征集由各级税务机关结合税收重点工作组织实施;日常征集由省以下税务机关组织实施。在征集方式上,可采取互联网平台、计算机辅助电话、移动终端平台、税务应用平台,或发放纸

质问卷以及座谈、入户走访、设置意见箱、意见簿等方式。

建立“大分析”机制,把握纳税人的需求热点

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张斌认为,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深入开展和纳税人权益意识的不断加强,对税务机关在征收、管理、检查等过程中依法提供较高水平纳税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

《通知》指出,纳税人需求的内容涉及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政策落实、征管执法、服务规范、法律救济、信息化建设、人员素质等方面,真正覆盖税收管理的全过程。

今后,税务机关以满足纳税人的合理化服务需求为导向,对需求信息进行分类评估,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其中:对纳税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反映事实不清等非正当需求,税务机关不作响应。对纳税人的正当需求,税务机关在充分参考政策法规、服务资源和职责范围条件下,提出切实可行的需求改进意见,从工作重要性和纳税人满意度两个方面,形成不同的服务改进策略:立即改进重要性高满意度低的项目;持续关注重要性和满意度“双低”的项目;稳定发展重要性低满意度高的项目;继续保持重要性和满意度“双高”的项目。

构建“大联动”格局,加速纳税人的需求响应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研究员汤继强认为,以纳税人的获得感作为检验纳税服务成效的试金石,同时通过提升纳税人获得感,增强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是打

传统的纸质发票在使用过程中的显性成本为 6 个部分,包括印制成本、购置成本、打印成本、邮寄成本、储存成本以及换货及充红发票处理成本。此外,在发票使用过程中的隐性成本更为巨大。发票使用不仅程序繁琐,而且耗费大量的时间和人力。而电子发票则实现了财务流程自动化,消除了纸质交易带来的不便。在使用电子发票进行商品和服务采购时,大大降低了企业的用票成本,避免了不必要的开支。

从另一个角度看,经营成本的降低使得电商更愿意开具无纸化发票,这也同时促进了电商企业经营行为的规范化,增加了交易的透明度,从而推动全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

在财务工作方面,电子发票的推出将对企业会计程序变革产生深远的影响。电子发票如能与相关管理软件打通技术接口,直接从发票中抓取数据形成记账凭证,传统会计核算中原始凭证的整理、汇总及记账凭证的填制、汇总等工作将不再由财务人员人工操作,将大大减轻财务人员日常工作量,从而使会计工作的重心从强调会计记录向服务于企业内部决策转移,为管理会计的重塑带来新机遇。

与此同时,电子发票的推出也加快了会计档案电子化的进程,提高了会计档案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造“始于纳税人需求、终于纳税人满意、促进纳税人遵从”的纳税服务体系的重要方法。

为进一步提升纳税服务效率,《通知》要求建立分工负责、分级办理、分类处理的纳税人需求快速响应机制,并明确了需求响应的工作时限:对纳税人提出的简单涉税需求,及时反馈;对一般涉税需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响应或反馈;对复杂涉税需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响应或反馈;对存在困难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响应或反馈的,经本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必须向纳税人说明原因。

实现“最大化”效果,完成纳税人需求闭环管理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认为,税务机关征集纳税人需求,最终目的是改进工作、辅助决策,实现结果运用的“最大化”效果。

《通知》明确了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纳税人需求结果运用的方式,一是定期梳理、分析纳税人需求,对纳税人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调整改进纳税服务措施并落实到位;二是充分利用纳税人需求大数据分析结果,定期向相关部门推送征管制度和税收政策的改进建议;三是定期将具有普遍性、代表性需求的改进措施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提高纳税人对税收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表示,优化纳税服务没有终点,纳税人需求管理是税务部门遵循服务理念,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的积极探索,将不断融合征纳双方平等、信任、合作关系,促进纳税人满意度和遵从度的提升,努力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国税)

网贷管理办法公布 明确审计等第三方职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和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研究起草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并定向征求了 31 个省(区、市)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国家有关部委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意见,对各方意见进行充分吸收考虑,修改完善。《办法》已报国务院同意,现以四部委规章形式发布实施。《办法》共有八章四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界定了网贷内涵,明确了适用范围及网贷活动基本原则,重申了从业机构作为信息中介的法律地位。网贷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出借人和借款人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具有高效便捷、贴近客户需求、成本低等特点,在完善金融体系,弥补小微企业融资缺口、满足民间资本投资需求、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办法》规定,从事网贷业务,应当遵循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对出借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以及合法的网贷业务和创新活动予以支持和保护。

二是确立了网贷监管体制,明确了网贷监管各相关主体的责任,促进各方依法履职,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增强监管效力。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及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的有关规定,按照“双负责”的原则,《办法》明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网贷业务活动实施行为监管,制定网贷业务活动监管制度;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网贷的机构监管,具体监管职能包括备案管理、规范引导、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等。《办法》还明确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以及相关主体责任。

三是明确了网贷业务规则,坚持底线思维,加强事中事后行为监管。根据《指导意见》提出的“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总体要求,为网贷机构提供充足的发展和创新空间,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引导其回归信息中介、小额分散、服务实体以及普惠金融的本质,《办法》以负面清单形式划定了业务边界,明确提出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归集资金设立资金池、不得自身为出借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并根据征求意见,增设不得从事的债权转让行为、不得提供融资信息中介服务的高风险领域等内容,旨在对打着网贷旗号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实施市场退出,按照相关法律和工作机制予以打击和取缔,净化市场环境,保护投资人等合法权益。

四是对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办法》落实《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规定实行客户资金由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三方存管制度,防范平台道德风险,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严守风险底线。同时,为防止信贷集中度风险,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实现《办法》与刑事法律中非法集资有关规定衔接,引导网贷机构遵循小额分散原则,避免刑事执法混乱,规范行业乱象,《办法》明确规定了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贷机构及不同网贷机构的借款余额上限。

五是注重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明确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揭示及纠纷解决途径等要求,明确出借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办法》设置了借款人和出借人的义务、合格出借人条件,明确对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和实行分级管理,通过风险提示等措施保障出借人知情权和决策权,保障客户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办法》还明确了纠纷、投诉和举报等解决渠道和途径,确保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投诉和举报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是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发挥市场自律作用,创造透明、公开、公平的网贷经营环境。《办法》规定网贷机构应履行的信息披露责任,充分披露借款人和融资项目信息,定期披露网贷平台有关经营管理信息,对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审计和公布,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办法》坚持市场自律为主,行政监管为辅的思路,明确了行业自律组织、资金存管机构、审计等第三方机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网贷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作用。

为避免《办法》出台对行业造成较大冲击,《办法》作出了 12 个月过渡期的安排,在过渡期内通过采取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分类处置等措施,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促进机构规范发展。

《办法》的制定和出台,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主旨,坚持风险底线思维,坚持发展和规范并举,坚持保护投资者权益和提高公众风险意识并重,为网贷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制度依据,下一步根据《办法》有关规定,相关配套措施将陆续出台落地,共同构建网贷行业制度体系,确保网贷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银监)

襄阳市将对 335 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本报湖北讯(特约记者 田伯韬)近日,襄阳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联合制定《襄阳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2016 年该市将对符合条件的市级 335 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资金 2908.65 万元,以保障本市就业岗位稳定,减轻企业负担。

《办法》提出,该市将稳岗补贴的拨付与企业裁员率挂钩,即对符合条件且上年度未裁员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给予稳岗补贴;符合条件且上年度有裁员但裁员率低于市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40%给予稳岗补贴。

襄阳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落实好发放稳岗补贴这项工作,与往年相比,我市今年资金发放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申领企业相比上年度增加 224 家,补贴金额增加 1048.99 万元;资金发放使用进一步规范有效,在失业保险统筹范围内,通过培训、转岗、待岗等方式用于企业妥善安置员工,促进就业岗位基本稳定。

■ 肖桢

近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征求意见稿。

相对于现行金融工具系列准则,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严格金融资产分类,强化金融资产减值要求,改进套期会计处理等若干方面。这其中,改进金融资产减值处理成为亮点。

以“预期损失模型”为基础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按照上述规定,当企业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相关损失已经发生,因此这种方法被称为“已发生损失法”。已发生损失法不考虑预期损失信息,难以及时足额地反映有关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状况。

在金融危机中,现行金融工具准则备受诟病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其对金融资产减值所采用的“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业内普遍认为,此模型只有在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才计提减值准备,很大程度上延迟确认了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同时,在现行准则下,不

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用不同的减值模型,操作复杂,可比性差。

不同于现行准则所采用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引入了一个更具前瞻性的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新减值模型。与“已发生损失”模型相比,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及减值的应用范围均有所不同,并且要求在本准则范围内的金融工具都采用同样的减值模型。值得关注的是,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审慎监管所要求计提的贷款拨备已涵盖预期损失风险。尽管具体计算方法不同,但本次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在采用预期损失作为基础的理念上保持了一致。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教授于李胜表示,修订稿明确了强化金融资产减值的要求。相对于过去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损失模型”要求企业管理者基于过去的信息、当前的信息和未来在整个存续期内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减值准备。

“这使得资产负债表更加准确地反映资产的价值和净减值准备的价值,更好地体现了未来企业预期可以收回的现金流,更加及时地为投资者提供预期信用损失和信用风险增加的信息。从这个意义上讲,新模型更加有助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于李胜强调。

实施新准则是一个系统工程

此次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规定,企业采用预期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会计

处理,应当考虑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各种可获得信息。可以说,新准则仍适用于所有企业,而非仅限于金融企业。但对于非金融企业而言,准则的影响也将延伸至多方面。

杨梁分析,对金融工具涉入程度较高的企业预期将需要为新准则的实施投入大量资源。

事实上,企业需要建立会计政策、相关计量模型和内部控制,以确保持续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也需要对其内部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或重建,以确保提供相关的原始数据以支持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并提供所需披露的信息。

“未来新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可能会对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以及适用的资产组合(如贷款、租赁、债券)产生广泛的影响,为了应对这一变化,企业管理层需要重新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信用模型、数据收集要求、会计与运营政策和 IT 系统。要将这些系统整合起来,尤其强调会计系统与风险管理系统的整合。通过这些系统的自动匹配,实现数据共享,以助于企业更好地实施新准则。”于李胜表示。

杨梁建议,企业应当充分理解新准则的要求,预先评估新准则对企业财务报表、关键业绩指标及资本监管的影响。同时,评估现有的数据收集、内部控制计量模型以及信息系统与实施新准则的差距。

在了解境内外同行业公司做法的情况下,设定采用新准则的实施步骤以及推进各具体项目的计划,包括时间表、任务安排以及资源配置等多个环节。